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 进行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 进行投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并可能为公司提供发现符合公司发展的生物医疗技术相关项目的机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 进行投资。

独立董事：解冻 徐滨 张荣庆

2014 年 11 月 3 日